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0316-1 号

致：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760 号《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事项同样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1.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收购博雅视云”。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7 年 3 月 7 日，博雅视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大康华业将其持有博雅视云 539.9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比例约为 71.99%）以 53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陈红云将其持有博雅视云出资 0.1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约为 0.01%）以 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博雅视云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加到 2,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赢康股份持有博雅视云 51% 的股份，未名视听持有博雅视云 39% 的股份，大康华业持有博雅视云 10% 的股份。2017 年 3 月 20 日，陈洪辉将其所持大康华业 8.886 万元财产份额以 8.886 万元转让给彭聪、0.114 万元财产份额以 0.114 万元转让给毕志伟，陈红云将其所持大康华业 0.314 万元财产份额以 0.314 万元转让给毕志伟、0.686 万元财产份额以 0.686 万元转让给蔡斌斌。除持有博雅视云股权外，大康华业无经营活动。

(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决定将博雅视云转入公司体系内，同时，将大康华业变更为博雅视云主要经营团队的持股平台。彭聪为博雅视云总经理，蔡斌斌为博雅视云硬件算法工程师，毕志伟为博雅视云产品经理。同时，报告显示蔡斌斌已于 2020 年初离职。

(3) 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对博雅视云的增资尚未缴足。

(4) 博雅视云为发行人视音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配套的软、硬件。报告期内，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博雅视云实现净利润为-74.06 万元、-145.6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博雅视云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尚未缴足博雅视云增资款的原因，未缴足的款项金额，及对博雅视云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及大康华业股东陈红云以 10 万元将大康华业 100% 股份转让给彭聪、毕志伟、蔡斌斌，与对应博雅视云 10% 股份注册资本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为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蔡斌斌已于 2020 年离职，大康华业股东结构是否涉及变更。

(3) 大康华业原股东陈红云的背景资料、任职经历，与实际控制人陈洪辉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关系、亲属关系等，大康华业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4) 报告期内，博雅视云的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为发行人视音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配套的软、硬件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发行人未收购博雅视云 100% 股份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博雅视云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出资缴纳凭证、财务报表；（2）审阅大康华业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大康华业与吴雯签订的《借款协议》、大康华业银行流水、彭聪与蔡斌斌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3）取得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出具的承诺函；（4）审阅陈红云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5）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抽查博雅视云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陈红云、彭聪、毕志伟、蔡斌斌、吴雯；（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8）取得了彭聪、毕志伟和蔡斌斌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1.1 博雅视云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尚未缴足博雅视云增资款的原因，未缴足的款项金额，及对博雅视云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1.1 博雅视云股东缴纳注册资本情况、未缴足的款项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雅视云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40	1,071	51.00%
2	未名视听	320	819	39.00%
3	大康华业	210	210	10.00%
合计		1,070	2,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博雅视云缴足的出资金额为 531 万元，未名视听未向博雅视云缴足的出资金额为 499 万元。

1.1.2 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尚未缴足博雅视云增资款的原因

根据博雅视云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向博雅视云出资时间的截止日为 205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剩余出资未到缴付时间。

1.1.3 发行人及未名视听未缴足出资对博雅视云生产经营的影响

博雅视云自 2016 年 9 月设立后，报告期内尚处于前期研发和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资金状况与业务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资金上可以满足现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出资进度符合博雅视云章程约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缴足出资导致博雅视云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及未名视听承诺，如博雅视云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将及时向博雅视云实缴相应出资，以保证博雅视云经营需求，确保不会因其未实缴出资而对博雅视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及大康华业股东陈红云以 10 万元将大康华业 100%股份转让给彭聪、毕志伟、蔡斌斌，与对应博雅视云 10%股份注册资本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为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蔡斌斌已于 2020 年离职，大康华业股东结构是否涉及变更。

1.2.1 大康华业 100%份额转让价格与其持有博雅视云 10%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差异原因

彭聪、毕志伟和蔡斌斌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受让大康华业合伙份额时，大康华业的实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考虑到大康华业的实缴出资额和净资产的情况，陈洪辉、陈红云和彭聪等人经协商，确定以大康华业的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作为大康华业 100%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该大康华业 100%份额转让价格与其持有博雅视云注册资本 210 万元形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大康华业当时尚存在对外负债 221 万元。

大康华业该 221 万元借款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原因为：陈洪辉及陈红云共同设立大康华业后，拟对博雅视云实缴出资 750 万元。陈洪辉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同利华业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合计借款 760 万元给大康华业用于其向博雅视云实缴出资。彭聪、毕志伟和蔡斌斌受让大康华业 100%合伙份额后，大康华业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和 2017 年 4 月 7 日向同利华业偿还 220 万元和 540 万元，大康华业的还款资金来源为：（1）转让博雅视云 71.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9.90 万元）给发行人而收到的 539.90 万元股权转让款；（2）大康华业另行向自然人吴雯借的 221 万元借款。

1.2.2 彭聪、毕志伟和蔡斌斌受让大康华业合伙份额是否为股权激励、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由于彭聪、毕志伟、蔡斌斌受让大康华业合伙份额时博雅视云尚处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未能实现盈利，并且大康华业除持有博雅视云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在参考大康华业实缴出资和净资产的基础之上，彭聪、毕志伟和蔡斌斌经与陈洪辉和陈红云协商确定受让大康华业合伙份额的价格为1元/每1元合伙份额，彭聪、毕志伟和蔡斌斌受让大康华业合伙份额未有股权激励的条款或相关股权激励协议，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

1.2.3 蔡斌斌离职是否导致大康华业合伙人发生变更

2020年11月26日，蔡斌斌与彭聪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康华业0.686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0.686万元转让给彭聪。大康华业已于2020年11月26日就前述出资额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1.3 大康华业原股东陈红云的背景资料、任职经历，与实际控制人陈洪辉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关系、亲属关系等，大康华业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陈红云主要工作经历如下：自2009年2月至2016年8月，为赢康有限员工；2017年3月至今，为北京万仑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陈红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妹妹。根据《合伙企业法》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陈洪辉与陈红云经协商一致共同设立大康华业，其中陈洪辉出资9.9万元，陈红云出资0.1万元。陈洪辉和陈红云将大康华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彭聪、毕志伟和蔡斌斌后，陈红云不再持有大康华业合伙份额。

报告期内，彭聪、毕志伟和蔡斌斌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大康华业合伙份额的情形。

1.4 报告期内，博雅视云的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为发行人视音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配套的软、硬件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发行人未收购博雅视云100%股份的原因。

1.4.1 博雅视云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博雅视云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530.81	1,204.15	186.60
------	---	--------	----------	--------

博雅视云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编解码器等信号处理系统	-	-	395.08	74.43 %	1,106.04	91.85 %	186.6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博雅视云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投影机、镜头、接收器/发送器	17.82	100%	-	-	2.96	0.52%	-	-

注：博雅视云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作为固定资产使用。

1.4.2 博雅视云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视音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配套的软、硬件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

博雅视云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视音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配套的软、硬件的具体内容为视音频管理系统输入输出节点、编解码器控制客户端软件、视频网络传输系统、信息采集编码终端、IP 超高清视音频综合管理终端、编解码器服务器软件等。

博雅视云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视音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配套的软硬件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作为基础，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博雅视云对公司的销售成本及毛利率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	530.81	1,204.15	186.60
成本	-	305.04	643.07	122.33
毛利	-	225.77	561.08	64.27

毛利率	-	42.53%	46.59%	34.44%
-----	---	--------	--------	--------

1.4.3 发行人未收购博雅视云 100%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开发大屏显示信号传输相关技术，与未名视听合伙人贾惠柱等人协商设立博雅视云，共同研发拓展大屏显示技术相关产品。

由于未名视听在博雅视云设立时尚未设立，所以先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实际控制的大康华业和陈红云设立博雅视云，待未名视听设立后再由未名视听以增资方式取得博雅视云股权。

此后，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决定将博雅视云并入发行人体系，所以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博雅视云 51%股权。同时，未名视听以增资方式取得博雅视云 39%股权，彭聪等人通过受让大康华业合伙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博雅视云 10%股权，最终形成了目前博雅视云的股权结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出资进度符合博雅视云章程约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缴足出资导致博雅视云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未名视听承诺，如博雅视云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将及时向博雅视云实缴相应出资，以保证博雅视云经营需求，确保不会因其未实缴出资而对博雅视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彭聪、毕志伟和蔡斌斌受让大康华业合伙份额未有股权激励的条款或相关股权激励协议，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
- （3） 大康华业合伙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大康华业合伙份额的情形。

2. 《审核问询函》“3.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

- （1）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

利实施许可)合同》(“一种 AVS 帧内模式决策方法和装置”等专利(申请)的实施许可),以及《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亚像素运动估计系统及方法”等专利(申请)和软件著作权的实施许可),约定:博雅视云受让北京大学 9 项发明专利、12 项正在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及 2 项软件著作权的实施许可,并支付共计 600 万元实施许可使用费,许可博雅视云使用上述专利及相关技术进行技术研发,并将上述专利技术集成到产品中进行销售。

(2)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大学编解码实验室、博雅视云共同签订了《“分布式超高清显示”应用系统工程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同参与开发面向智慧城市的“分布式超高清显示”系统解决方案,合同有效期限为五年。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9 项、商标 28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69 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北京大学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受让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知识产权,报告期内相关知识产权涉及产品服务的收入金额,发行人受让北京大学上述知识产权履行的审批、备案、评估程序,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相关程序、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博雅视云股东未名视听的股份持有人贾惠柱、杨长水与北京大學的关系,是否在北京大學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通过未名视听持有博雅视云股份是否符合相关高校人员在外任职、投资的相关规定,贾惠柱、杨长水通过未名视听入股博雅视云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上述受让知识产权的能力,发行人研发能力与北京大学研发同类技术水平差异,上述受让知识产权是否为发行人委托北京大学研发,部分知识产权许可被撤回申请的原因及对,撤回申请的知识产权许可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如是,请提示风险。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编解码实验室、博雅视云共同签订了《“分布式超高清显示”应用系统工程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自分工内容、研究费用、成果的分成比例约定、权利归属、开发期限等。

(5)对比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及受让知识产权的研发难度及发行人自主开发知识产权的研发难度,分析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自主研发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北京大學的研发技术及相关研发人员构成依赖。

(6)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 补充披露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审阅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许可知识产权的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北京大学关于技术许可的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许可合同备案文件;(2) 审阅博雅视云工商档案、贾惠柱与北京大学签署的聘用合同书、杨长水曾与北京大学签署的劳动合同书、杨长水与北京博雅慧视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雅华录视听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贾惠柱向北京大学提交的校外兼职申报表;(3) 查询北京大学官网(<https://www.pku.edu.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4) 查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5) 审阅撤回部分知识产权涉及的专利审查意见及相关邮件;(6) 审阅《“分布式超高清显示”应用系统工程战略合作协议》;(7) 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合同对应表、收入成本明细表;(8) 审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名视听合伙人贾惠柱、杨长水;(10) 取得北京大学出具的与博雅视云合作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说明。

核查内容:

- 2.1 发行人受让北京大学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和原因,受让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知识产权,报告期内相关知识产权涉及产品服务的收入金额,发行人受让北京大学上述知识产权履

行的审批、备案、评估程序，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相关程序、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2.1.1 北京大学许可博雅视云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背景和原因

北京大学编解码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包括编解码技术和视频图像处理技术（以下简称“许可技术”），许可技术能够有益补充发行人现有技术。发行人为开发大屏显示信号传输相关技术，由北京大学许可博雅视云使用许可技术并以博雅视云为主体开发大屏显示信号传输相关技术产品。

2.1.2 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签署的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0日，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就“一种 AVS 帧内模式决策方法和装置”等6项专利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许可方式	大屏幕应用领域排他
实施方式	博雅视云可使用经许可的知识产权进行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将该等技术集成到产品中进行销售。
实施范围	在中国范围内，仅用于博雅视云产品生产、系统集成及销售等，但不允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实施期限	1、合同项下专利的有效期内；在此期间，北京大学可将合同项下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应确保博雅视云仍然可以实施该等技术； 2、合同所述专利权自专利申请之日起十年内，由北京大学负责缴纳专利年费进行维护，十年之后北京大学有权不再维护。
许可费用总额	人民币 150 万元，应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各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	1、博雅视云利用许可实施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博雅视云所有； 2、北京大学对许可实施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北京大学所有。

2017年6月20日，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就“亚像素运动估计系统及方法”等3项专利、12项正在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及2项软件著作权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约定事项	具体内容
许可方式	普通

实施方式	博雅视云可使用经许可的知识产权进行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将该等技术集成到产品中进行销售。
实施范围	在中国范围内，仅用于博雅视云产品生产、系统集成及销售等，但不允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实施期限	1、合同项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内；在此期间，北京大学可将合同项下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应确保博雅视云仍然可以实施该等技术； 2、合同所述专利权自专利申请之日起十年内，由北京大学负责缴纳专利年费进行维护，十年之后北京大学有权不再维护。
许可费用总额	人民币 450 万元，应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各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	1、博雅视云利用许可实施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博雅视云所有； 2、北京大学对许可实施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北京大学所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访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许可知识产权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知识产权，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是针对智能会控、文旅和仿真等不同行业的应用开发技术及与其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上述许可知识产权是视音频处理的基础性技术，需要进一步开发整合。

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许可知识产权涉及产品服务的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上述许可技术、专利的产品为“VPP 系列 IP 视音频管理系统”，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VPP 系列 IP 视音频管理系统	-	-	2,825.36	6.93%	1,073.82	2.69%	547.73	1.32%

发行人视音频系统集成以投影机、中控系统等硬件成本占比高，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涉及上述许可技术、专利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2.1.4 博雅视云受让北京大学相关知识产权履行的程序、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

根据《北京大学技术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大学的职务技术成果转让（包

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转让）需要履行如下程序：（1）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或技术成果的发明人提起技术转让意向，并形成初步的技术转让方案；（2）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组织有关专家对技术成果的商业化进行评估，确定技术转让的方式；（3）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对确定的技术转让受让方及主要受让条件，必须在北京大学相关网站进行公示；（4）拟定技术转让合同，经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进行审核后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技术许可的相关人员访谈，并查询北京大学网站公示信息，本次技术许可已在北京大学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北京大学亦与博雅视云签署了相关合同。本次技术许可已履行北京大学的审批程序。

2017年9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载明“一种 AVS 帧内模式决策方法和装置”等 6 项专利涉及的《技术转让（专利/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已经该局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7990000366，许可种类为排他许可。2017年9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载明“亚像素运动估计系统及方法”等 3 项专利、12 项正在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涉及的《技术转让（专利/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已经该局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7990000367，许可种类为普通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大学许可博雅视云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申请人或著作权人为北京大学，博雅视云经许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与相关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技术许可已履行北京大学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合同，该等技术许可合同已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相关程序和权属不存在瑕疵或纠纷。

2.1.5 博雅视云受让北京大学相关知识产权受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许可的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本次许可的使用费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类型	申请号/授权号/ 登记号	许可使用 费
1	一种 AVS 帧内模式决策方法和	大屏幕应用	发明	ZL 2012 1	150 万元

	装置	领域排他		0115623.4	
2	一种 AVS 编码器快速帧间模式选择方法及装置	大屏幕应用领域排他	发明	ZL 2012 1 0115398.4	
3	一种基于 AVS 的亚像素运动估计的装置	大屏幕应用领域排他	发明	ZL 2012 1 0116960.5	
4	一种运动矢量预测装置和方法	大屏幕应用领域排他	发明	ZL 2011 1 0109351.2	
5	一种熵编码器及其实现方法	大屏幕应用领域排他	发明	ZL 2011 1 0109328.3	
6	一种整像素精度运动估计方法及其系统	大屏幕应用领域排他	发明	ZL 2012 1 0115685.5	
7	亚像素运动估计系统及方法	普通	发明	ZL 2010 1 0136722.1	450 万元
8	一种音视频复用的装置	普通	发明	ZL 2012 1 0115625.3	
9	一种高清编码器的运动估计搜索窗数据复用方法	普通	发明	ZL 2012 1 0115590.3	
10	对多媒体数据进行全线性无纠错保护传输的方法	普通	发明	201510132003.5	
11	图像视频超分辨率方法和装置	普通	发明	201610513715.6	
12	基于稀疏特性的视频图像去模糊方法	普通	发明	201610513586.0	
13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	普通	发明	201610507025.X	
14	一种图像放大方法	普通	发明	201610509556.2	
15	基于总变差分 and 卷积神经网络的超分辨率重建方法	普通	发明	201610515218.X	
16	基于结构张量全变差的图像视频超分辨率方法	普通	发明	201610513450.X	
17	一种超分辨率图像重建方法及其系统	普通	发明	201610509566.6	
18	基于自适应导向滤波的颜色插值方法	普通	发明	201610512698.4	
19	图像降噪方法以及图像降噪装置	普通	发明	201610513390.1	
20	一种消除视频块效应的方法	普通	发明	201610552360.1	
21	一种消除压缩视频噪声的方法	普通	发明	201610543177.5	
22	AVS2 低延迟编码软件 V1.0	普通	软件著作权	2016SR360810	
23	AVS2 低延迟解码软件 V1.0	普通	软件	2016SR360812	

			著作 权		
--	--	--	---------	--	--

本次许可的使用费价格由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经协商确定，且已履行北京大学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2 博雅视云股东未名视听的股份持有人贾惠柱、杨长水与北京大学的的关系，是否在北京大学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通过未名视听持有博雅视云股份是否符合相关高校人员在外任职、投资的相关规定，贾惠柱、杨长水通过未名视听入股博雅视云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2.2.1 贾惠柱、杨长水与北京大学的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贾惠柱、杨长水，贾惠柱在北京大学担任数字媒体所副所长并保留事业编制，杨长水曾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北京大学任职但不属于事业编制，其自 2018 年 4 月起在北京博雅慧视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

2.2.2 贾惠柱、杨长水通过未名视听持有博雅视云股权是否符合相关高校人员在外任职、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贾惠柱、杨长水，杨长水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北京大学任职但不属于事业编制，其于 2020 年 7 月开始担任博雅视云董事职务；贾惠柱虽在北京大学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但其并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其于 2017 年 3 月开始担任博雅视云董事职务并已向北京大学提交校外兼职申报表，贾惠柱和杨长水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经商、办企业或不得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其通过未名视听持有博雅视云股权未违反高校人员在外任职、投

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2.3 贾惠柱、杨长水通过未名视听入股博雅视云履行的程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雅视云已就未名视听增资事宜履行如下程序：（1）博雅视云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就发行人及未名视听对博雅视云增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2）博雅视云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名视听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对博雅视云增资时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检索，博雅视云和未名视听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贾惠柱、杨长水通过未名视听入股博雅视云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3 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上述受让知识产权的能力，发行人研发能力与北京大学研发同类技术水平差异，上述受让知识产权是否为发行人委托北京大学研发，部分知识产权许可被撤回申请的原因及对，撤回申请的知识产权许可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如是，请提示风险。

2.3.1 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上述受让知识产权的能力，发行人研发能力与北京大学研发同类技术水平差异，上述受让知识产权是否为发行人委托北京大学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具备研发上述知识产权的能力。发行人研发能力与北京大学研发同类技术的主要差异在于上述知识产权主要为视音频处理的基础技术，是北京大学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针对 AVS 编解码超分辨生成以及图像编解码等相关领域的分散技术，而发行人的研发主要集中在应用开发技术层面，是针对智能会控、文旅和仿真等不同行业在产品 and 项目应用中所需用到的更上一层技术。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属于应用开发技术，北京大学的许可技术属于基础研究技术，属于技术开发的不同领域；应用开发技术的难度不同于基础研究技术，

在基础研究领域全球各个科研机构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而应用开发技术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用户不同应用场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转化为产品需求。博雅视云经许可使用的北京大学相关知识产权并非发行人委托北京大学研发。

2.3.2 北京大学撤回部分知识产权的原因，撤回申请的知识产权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许可的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北京大学撤回“基于总变差分和卷积神经网络的超分辨率重建方法”、“基于结构张量全变差的图像视频超分辨率方法”、“图像降噪方法以及图像降噪装置”三个专利的申请的主要原因在于专利审查机构在审查时认为该等专利的创造性不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大学撤回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目前尚未应用到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还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截至目前该等知识产权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4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编解码实验室、博雅视云共同签订了《“分布式超高清显示”应用系统工程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自分工内容、研究费用、成果的分成比例约定、权利归属、开发期限等。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博雅视云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分布式超高清显示”应用系统工程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合作内容	共同参与开发一个面向智慧城市的“分布式超高清显示”系统解决方案，完成对视频大数据的信息呈现及超高清增强显示处理的开发任务，实现“信息服务+大数据应用+数据可视化”的智慧城市示范项目，打造和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产业链。
主要权利义务	北京大学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负责在合作领域内需要其提供的项目立项、手续、产业政策、人才引进政策支持等；发行人负责在合作领域内利用其人才、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负责相关项目设立、建设、运维；博雅视云负责在合作领域内利用自身技术开发方面的优势资源，为项目落地完成委托的技术开发工作。
有效期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协议仅是各方就战略

合作签署的框架协议，并未就各自分工、研究费用、成果分成比例和权利归属进行具体约定。

2.5 对比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及受让知识产权的研发难度及发行人自主开发知识产权的研发难度，分析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自主研发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北京大学的研发技术及相关研发人员构成依赖。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3.1 部分所述，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属于应用开发技术，北京大学的许可技术属于基础研究技术，属于技术开发的不同领域。发行人不具备研发北京大学许可技术的能力。发行人的研发重点在于应用开发技术，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用户、不同应用场景等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需求并进行开创性的设计与开发，是基于通用化的产品进行定制化的系统集成，同时探索不同方向的行业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6 部分。

研发组织情况：发行人设立研发中心及研发总监，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整体调度；智能会控、文化旅游、视景仿真三个业务部门分别设立研发部。会控研发部负责会议室及控制室信息化领域的自有产品及新型解决方案开发；文旅研发部负责文化展示及旅游领域新型解决方案开发、创意内容制作及应用软件开发；仿真研发部负责视景仿真领域的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在研发中心的整体调度下，各业务部门的研发团队在技术、资源信息等方面共享协作，共同构成了发行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体系。

研发投入情况：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发行人在技术上的优势地位，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相应的资金和人力。2017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3.69 万元、1,349 万元、1,255.66 万元、607.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41%、3.37%、3.08%和 6.31%。

研发人员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8 人，占比 11.72%。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本科人员占比 50.00%、硕士研究生占比 10.71%、博士研究生占比 3.57%。

目前发行人有着完善的研发体系，不存在自主研发的实质性障碍。上述许可技术系发行人正常的对外技术合作，发行人评估这些技术对未来产品有益，但对产品定型、集成应用不起决定性作用。若不与北京大学合作，发行人可在市场上寻找到其他技术开发单位开展合作。因此发行人对北京大学的研发技术及相关研发人

员不构成依赖。

2.6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研产品的开发工作形成了以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用管监维”软件技术、视音频系统设计技术、特种影院投影视频系统设计技术、结构投影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核心技术体系。

（1）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① 编解码算法优化相关技术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与同行业技术差异比较
自主可控的 AVS 算法的优化技术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AVS2 帧内模式选择快速算法及实现装置（201711325014.0）	目前同行业的编解码算法包括 MPEG2、MPEG4、H.264 和 H.265，而发行人的 AVS 算法优化技术通过测试，在相同的编码效率下 AVS 的编码速度是 H.265 的 4-10 倍；相同编码配置条件下 AVS 编码效率比 H.265 高 10%-30%。
算术编码实现技术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AVS2 高级熵编码器实现方法及装置（201711325015.5） 软件著作权：专用高清编解码器控制客户端软件（2017SR135000）、专用高清编解码器配置客户端软件（2017SR274741）、专用高清编解码器服务器软件（2017SR274995）	算术编码实现技术是一项视音频处理的技术，发行人在专业视听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在编码数量和质量上相对于行业来说有着一定优势，发行人的产品涵盖了 H.264/265,MJPEG,MPEG4,JPEG/JPEG2000,SDVOE,SMPTE,AVS,AVS2 等多种编码实现技术，从性能上能达到最低 1 毫秒的延迟和最大 4K 的分辨率。

② 视频质量及功能优化相关技术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与同行业技术差异比较
超分辨率技术	超分辨率插值算法软件、自动去隔行降噪算法软件	相比于行业内其他解决方案相比，发行人的超分辨率技术采用多项插值算法，提升插值后生产内容的清晰度。
开放 FPGA 硬件平台技术	FPGA 嵌入式平台系统软件、FPGA 通信管理软件、FPGA 视频采集显示软件	与行业内其他解决方案的处理能力基本在 2000-3000 万像素水平，数据吞吐能力小于 4Tb/s，发行人 FPGA 嵌入式系统拥有 6000 万像素的图像处理能力和 4.5Tb/s 的吞吐能力。
海量多媒体信息处理引擎技术	软件著作权：可视化视音频管控客户端软件（2019SR0707457）、可视化配置管理基础软件（2019SR0705365）、可视化视音频管控服务器软件（2019SR0705286）、可视化视音频管控移动端软件（2019SR0705374）	发行人的多媒体信息处理引擎技术在基础能力上可以实现复杂的多媒体视音频数据的处理，如色键、图像融合、拼接漫游、像素叠加等功能，在扩展能力上，具备完整的 SDK 开发工具以及模块化的架构，保证未来开发扩展的能力，目前同行业中功能上可以与发行人的技术平台基本持平，开发性和扩展能力上有差异，发行人具备相对完整的 API 接口和模块化的整体设计。

（2）“用管监维”信息管理技术

① 工程配置及数据平台技术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与同行业技术差异比较
设备网关技术	软件著作权：赢康万力云本地操作系统管理平台 V1.0（2016SR306469）	目前行业内同类产品（如 Extron 等各个中控产品，玩视等各个分布式配套软件产品，下同）虽然可以对接不同的协议，但难以完成测试、运维工作的全自动化。发行人通过设备网关技术与接入设备进行深层次的对接，在协议对接的基础上，实现工程部署阶段和运行维护阶段的调试、测试工作优化。
数据清洗技术	软件著作权：赢康万力云服务器端管理平台 V1.0（2016SR306461）	目前行业内同类产品或存在没有基于领域模型定义出标准的元数据表，或元数据表扩展及修改起来较为困难。发行人基于数据清洗技术，对元数据表进行了基于领域模型的标准化设计，兼顾了层次化和模块化需求，灵活性上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存在差异。

② 模型设计及优化技术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与同行业技术差异比较
基于模型的模块设计技术	软件著作权：赢康万力云联席网络服务器软件 V1.0（2018SR507803）	发行人采用基于模型的模块设计技术，通过将全范围的领域建模映射到模型、控制和展现三个层面，并保证了同一子模型在三个层面上含义的一致性，优化了三个层面间的对接接口，在三个层面的灵活复用上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存在差异。

③ 数据和模型驱动的软件产品自动/半自动生成技术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与同行业技术差异比较
数据驱动的软件自动生成技术	软件著作权：赢康万力云集群会议室服务器软件 V1.0（2019SR0429048）	发行人采用数据驱动的软件自动生成技术，可在录入了工程和模型数据的基础上，自动化、批量化的生成不同房间、场景的服务程序器和客户端程序，不需要做额外的手工配置或者编程，降低了软件开发成本和升级、维护成本，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存在差异。
模型驱动的软件半自动生成技术	软件著作权：赢康万力云会展中心总控服务器软件 V1.0（2018SR344569）	发行人采取了模型驱动的软件半自动生成技术，来应对相对复杂的场景，在同一个项目不同软件之间以及不同项目的同类软件之间建立了模型关联，并在已有软件的基础上通过半自动半人工的方式实现同类项目软件的开发，提高了开发效率，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存在差异。

（3）特种影院投影视频系统设计技术

对应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与同行业技术差异比较
音视频在主题公园中的应用 主题公园中 AVC 系统的应用 球幕影院建设方法 特种影片制作技术	发行人参与国内最新特种影院的建设，并参照国际 GSCA 标准进行设计。曾率先完成过 6K 分辨率以上的球幕集成项目，设计并实施 5 台 4K 投影机构成球幕的先进方案；发行人采用导入角分辨率来评估观众的观看感受，并集成高分辨率、高帧率（48/60）为观众呈现更清晰细腻的影像。这些技术及应用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存在差异。

（4）结构投影技术

对应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与同行业技术差异比较
视频投影系统在演艺中的应用 演艺领域投影系统应用和设计 特种影片制作技术	发行人参与完成过国内众多标志性的结构投影项目，并完成过塔影秀、建筑投影秀、水秀、夜游投影秀等不同结构类别、应用场景的项目。发行人将视场技术、结构投影与环境光比技术运用到

	项目设计与实施中，并在设计阶段及亮度计算阶段结合具体情况，将投影介质、投影环境等因素对投影效果的影响做评估和测算，灵活应用，从而提高视觉上的呈现效果。上述这些技术及应用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存在差异。
--	---

(5) 视音频系统设计技术

对应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与同行业技术差异比较
音视频在主题公园中的应用 主题公园中 AVC 系统的应用	视音频系统设计技术作为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具有方案严谨、指标先进、系统稳定、故障率低、设备利用率高和高性价比等特点。相较于同行业其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视音频系统设计技术从多角度、多维度，将多个指标作为设计系统的参考，并对媒体参数的分辨率做要求、采样率优于 4: 2: 2、灰度高于 8 比特，帧率高于 48 帧等。上述这些技术及应用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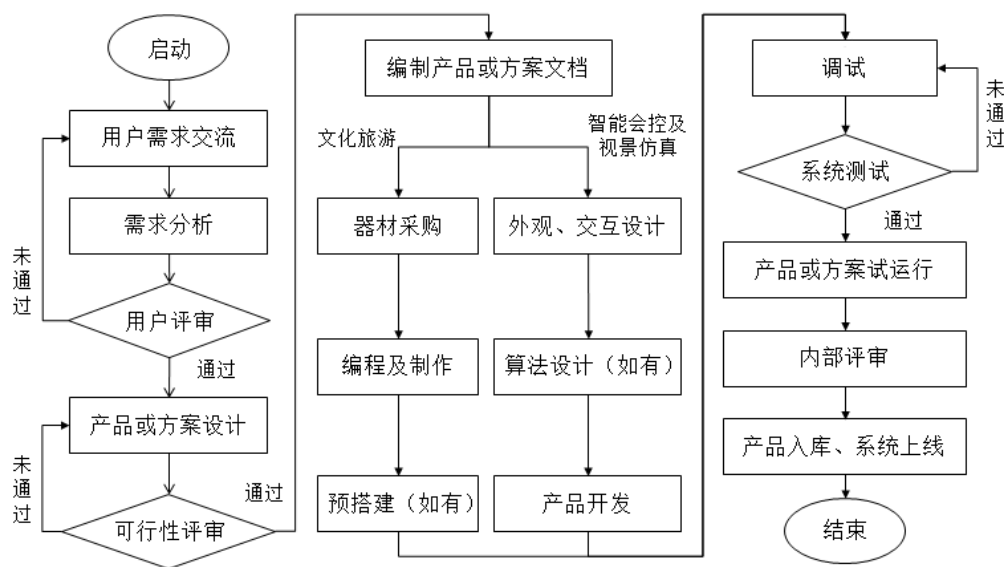
2.6.2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核心技术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	12.95%	7.41%	5.51%
“用管监维” 信息管理技术	-	12.60%	6.56%	2.63%
特种影院投影视频系统设计技术	35.99%	29.57%	13.17%	32.66%
结构投影技术	63.38%	48.56%	38.37%	43.73%
视音频系统设计技术	45.23%	61.33%	55.99%	54.93%

2.7 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7.1 发行人专利研发过程

新产品或技术的研究开发是发行人提供解决方案的重要基础。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智能会控、文化旅游、视景仿真三个业务部门研发工作的整体调度。发行人新产品或技术的研发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流程，主要包括研发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成果测试、成果发布等环节，具体如下：



（1）研发方案设计

一般而言，当客户出现产品或技术需求时，由业务部门的销售人员及售前技术支持人员收集整理，形成需求报告，并提交研发中心下相应业务部门研发团队进行需求分析。研发人员基于需求分析报告进行研发方案设计。研发中心通过对研发方案进行可行性评审，组织编制开发文档，细化预算管理、人员配置、资料准备、进度管理等内容。

（2）研发方案实施

研发中心根据研发文档，组织人力对新产品或技术进行研发。其中，对于智能会控和视景仿真业务，开发组根据文档要求，进行硬件选型、外观设计、交互设计、系统架构及核心算法设计、产品开发及调试等工作；对于文化旅游业务，开发组根据文档要求，进行器材采购、软件编程、创意内容制作、样机制作及调试、预搭建（如有）等工作。

（3）研发成果测试

形成研发成果后，研发中心组织人力对新产品或技术进行测试工作，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开发组进行修正和优化。经过系统试运行，最终形成测试报告。

（4）研发成果发布

研发中心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研发成果进行内部评审后，形成技术评审报告。待评审通过后，正式将研发成果用于发行人具体项目中。

（5）专利的申请

研发成果完成阶段开始，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技术的独创性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将产品所涉及的创新性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一项或数项专利。

2.7.2 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主要为发行人中英文名称和自主研发产品名称的图形设计，主要包括以发行人中文名称“赢康”和英文名称“WINCOMN”注册的相关商标，以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万力云”、“科影达”、“Krinda”等注册的相关商标。该等商标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原始申请取得，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申请取得，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博雅视云经许可使用北京大学相关知识产权已履行北京大学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合同，该等技术许可合同已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相关程序和权属不存在瑕疵或纠纷；博雅视云经许可使用北京大学相关知识产权的价格由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协商确定，且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

的情形。

- (2) 贾惠柱、杨长水通过未名视听持有博雅视云股权未违反相关高校人员在外任职、投资的相关规定；贾惠柱、杨长水通过未名视听入股博雅视云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自主研发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对北京大学的研发技术及相关研发人员构成依赖的情形。
- (4)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3. 《审核问询函》“4. 关于代理科视销售产品及委托代工产品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科视续签合作协议，合约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在合约期内科视明确赢康作为科视的主流（Mainstream）产品和高亮度产品（High Brightness），在中国大陆的独家分销商，并作为这些产品在香港、澳门地区的非独家分销商。双方商议的总体采购任务为：2016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1,800 万美元，2017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2,160 万美元，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2,590 万美元，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110 万美元。续约后，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采购任务为 1800 万美金。如果赢康在合作期内未能完成采购任务，科视有权利取消赢康的独家分销权。合约中没有任何关于未达任务的罚金或处罚条例。

(2) 发行人与委托生产商昆山伟视光学有限公司、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等制造商（厂商）、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证人）签署的相关 ODM 协议。由上述制造商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科视签署《战略合作 OEM 协议》，约定科视向赢康提供工具包，赢康使用此工具包将产品改造为赢康产品。科视将提供赢康合理要求的、与使用工具包将产品改造为赢康产品相关的工程支持。

(3) 如现有的采购框架协议终止，公司无法以现有的优惠价格获得高端的科视投影机产品，而选择与多层次投影设备品牌合作，也不一定会对公司的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显著的负面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与科视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各约定期限是否均完成总体采购任务，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完成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年3月31日采购任务的风险，科视取消赢康的中国大陆独家分销权或香港、澳门地区非独家分销权的可能性，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2)续签协议除采购任务金额外其他主要条款与前次合作协议的差异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合约中没有任何关于未达任务的罚金或处罚条例的具体含义，合约中关于违约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地区代理科视产品的销售金额，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地区销售科视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对应的业务类型。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商及科视进行代工的情形，相关采购金额及采购方式，委托代工产品是向生产商和科视分别采购还是向科视进行统一采购，是否存在通过采购科视委托代工产品完成采购任务金额的情形。

(5)请量化分析发行人无法以现有的优惠价格获得高端的科视投影机产品，而选择与多层次投影设备品牌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及对科视的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与科视签订的经销协议、经销协议的修订和重述、发行人从科视采购的订单、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2）审阅发行人委托代工的相关协议、代工产品明细表；（3）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在手订单及相关合同、存货等；（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核查内容：

3.1 与科视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各约定期限是否均完成总体采购任务，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完成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采购任务的风险，科视取消赢康的中国大陆独家分销权或香港、澳门地区非独家分销权的可能性，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1.1 发行人与科视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科视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 《Reseller Agreement》（经销协议）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期间
Christie Digital Systems USA Inc. 美国科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2020.4.1	Reseller Agreement 经销协议	1. non-exclusive reseller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and all products listed on Christie's Reseller Price List. 科视经销商价格表中列出任何及所有产品在中国（适用法律允许并受适用于美国和/或加拿大禁运和贸易限制所规定，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大陆”）的非独家代理商。 2. sole and exclusive reseller in the Territory of : A) Events & Entertainment line of 3DLP digital projectors; B) the following Christie 1DLP projector models: 1) DWU850-GS; 2) D12WU-H; 3) DWU20-HS; 4) DWU630-GS and C) Products branded "Krinda". 中国大陆内的唯一独家代理商：A) 3DLP 数字投影机的活动和娱乐产品线；B) 以下科视 1DLP 投影机的型号：1) DWU850-GS；2) D12WU-H；3) DWU20-HS 以及 4) DWU630-GS 和 品牌为 "Krinda" 的产品。	2020.4.1-2023.3.31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委任		(a) 科视指定经销商作为中国大陆内将产品销售给其他经销商和最终用户的授权经销商，经销商接受该任命； (b&c) 除科视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实体或其他方式在中国大陆外的任何地点或受限领域推广、营销或销售产品。 (d)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指定授权的产品经销商不具排他性，科视也可以直接在中国大陆内销售产品或其他产品，或指定其他方在中国大陆内销售产品或其他产品。 (e) 科视可随时（无需事先通知经销商，也无需对经销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限定或限制经销商可销售的产品，中止任何产品或计划，或更改任何产品的型号、设计、规格或结构。		
E&E 3DLP 产品、部分型号为 1DLP 的产品和品牌为 "Krinda" 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内享有独家性		根据第 (a) 节规定的条件和第 (b) 节规定的例外情况，科视特此指定经销商为科视在中国大陆内的唯一独家经销商：①3DLP 数字投影机的活动和娱乐产品线；②以下科视 1DLP 投影机的型号：1) DWU850-GS；2) D12WU-H；3) DWU20-HS 以及 4) DWU630-GS；和③品牌为 "Krinda" 的产品（“准独家产品”） (a) 保持准独家产品的独家性的条件： I、保持良好的信誉，不得违反本协议或拖欠科视任何无可争议的逾期应付款项； II、最低采购义务，由于科视与发行人约定的最低采购任务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就该内容申请了豁免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符合相关		

	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III、季度业务例会，经销商必须在有效期内应科视不定期要求参与季度业务例会（“QBR”）。 （b）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对准独家产品的独家经销权的例外情况（除外客户和用途）。 I、不属于经销商独家范围的客户类别。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类别为 1）全球客户 2）战略合作伙伴 3）中国大陆内的指定经销商和/或最终用户的科视客户，包括其各自的关联公司、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在内，可直接从科视购买准独家产品，以便在经销区域内使用或转售。 II、不属于经销商独家经营范围的用途。用途为 1）租赁市场 2）可视化不属于经销商在区域内对准独家产品的独家经销权，科视可以直接或通过任何经销商将准独家产品销售给区域内的任何客户，前提是这些产品拟安装在上述用途。 （e）终止独家代理权： 在下列情况下，科视可在提前 15 天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决定终止经销商与准独家产品有关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I、经销商未能履行经销商协议的任何重要义务，无论科视是否终止经销商协议； II、经销商没有履行其保持准独家产品的独家性的义务； 如果科视选择部分而非全部终止经销商的独家权利，科视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任何行动：将准独家产品销售经销给中国大陆内的其他最终用户和/或经销商；不再为经销商提供实惠。
期限	本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除提前终止的情况，否则将持续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另一方在有效期限（或续约期限，视情况而定）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对方发出相反的书面通知，否则该期限将自动按连续年度期限续签（在此之前提前终止除外），最多续签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 3 个连续年度。
销售条款	（a）价格 I、产品价格是指科视接受产品订单之日有效的经销商价格表中规定的价格。 II、科视可自行酌情同意，根据特殊价格调节协议、特殊报价或特殊注册号，以低于经销商价格表所列的价格向经销商销售产品。 III、科视可随时更改（增删）科视提供的价格表、经销商价格表或任何经销商折扣计划。
赔偿	对于科视或其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因经销商在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疏忽及经销商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可能遭到的所有各类索赔、诉讼、损失、开支、成本或损害，经销商应给予科视赔偿。

②《Amended And Restated Reseller Agreement, Amendment Number 1》（经销协议的修订和重述，修订号 1）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期间
Christie Digital Systems USA Inc. 美国科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2016.11.25	Amended And Restated Reseller Agreement, Amendment Number 1 经销协议的修订和重述,修订号 1	Coolux Products, Mainstream Products and High Brightness Products Coolux 产品、主流产品和高亮度产品	2016.8.1-2020.3.31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任命	科视在此任命经销商为科视 Coolux 产品、主流产品和高亮度产品在中國大陸指定应用的经销商，并任命经销商为科视 Coolux 产品、主流产品和高亮度产品在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的非独家经销商。前述授权外，经销商无权在任何其他地方对产品做广告、营销、要约出售、租赁、销售或再转售。
有条件的独家	(a) 有条件的独家。根据本协议所列出的条款，包括 2.3（如附表 A（详见下表）所述）最小采购要求，经销商将会是高亮度产品和主流产品在指定应用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的终端用户或者经销商客户的独家经销商，科视将抑制违反经销商独家权的销售。 (d) 全球客户-排除独家权。尽管有上述或其他相反约定，不论产品、应用或者区域，经销商的独家权不适用于全球客户。科视可能完全自主决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广告、营销、提供销售、销售、租赁或者再销售产品到全球客户。
最小采购责任	根据本协议赋予经销商的独家权和优先购买权，经销商同意从 4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的 12 个月中销售到中国大陆针对指定应用从科视采购指定产品的数量具有最少合计的采购量，而这个采购量通过经销商支付给或者应付给科视的美元采购价格来判断。中国大陆内针对指定应用第 6、7、8、9 个合同年的每年最少合计采购量请参见附表 A。 如果经销商未能满足任何合同年下的区域采购责任，或者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的合同年实施后 30 天内，未同意科视适用的之后任何合同年的最少采购量，科视可能立刻终止 2.2（a）条款项下的独家权，此后协议将继续基于非独家，科视之后将有权直接销售 Coolux 产品、主流产品和高亮度产品到中国大陆内的任何经销商或者终端用户客户。
有效期	协议的有效期应该从上述日期起开始实行并持续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且之后应自动延期连续 1 年，除非协议任何一方至少在原始条款过期或者延期前 30 天，无论是否无故或者是为了任何原因，提出书面终止。

附表 A：第 6、7、8、9 个合同年的最小区域累积采购量

由于科视与发行人约定的有条件的独家条款中的最低采购要求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就该内容申请了豁免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1.2 分成比例的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科视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报价单”（Price List），并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所反馈的主要竞争情况、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等进行沟通与调价。发行人向科视采购相应设备后，在“成本加成”的定价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项目重要性等情况，确定销售价格，不存在与科视约定分成的情况。

3.1.3 发行人在各约定期限的采购任务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与科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Amended And Restated Reseller

Agreement, Amendment Number 1》（经销协议的修订和重述，修订号 1）约定，约定期限内的采购任务情况及发行人各约定期限内的完成情况涉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就该内容申请了豁免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第六个合同年超额完成指定产品的采购任务，但并未完成“主流产品”及“Coolux 产品”的采购任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其他约定期限内均未完成相应产品的采购任务。

②根据发行人与科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Reseller Agreement》（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最低采购义务，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最低采购量任务、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已完成的实际提货金额及发行人预计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的采购金额涉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就该内容申请了豁免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存在无法完成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采购任务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违约责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2.2。

3.1.4 取消独家代理权的风险提示

根据《Reseller Agreement》（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存在失去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与多品类、多品牌 AV 设备厂商建立过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对投影机产品，发行人存在与国内外领先品牌合作的历史和基础，且国内 Pro AV 系统集成市场不受单一设备厂商控制，行业竞争充分、产品种类繁多，发行人可快速寻找到市场上其他设备供应商开展合作。若科视取消发行人的独家代理权，短期内将增加谈判成本和采购成本，不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但长期来看影响较小。

3.2 续签协议除采购任务金额外其他主要条款与前次合作协议的差异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合约中没有任何关于未达任务的罚金或处罚条例的具体含义，合约中关于违约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形。

3.2.1 发行人与科视续签协议与前次合作协议的差异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Reseller Agreement》（经销协议）除采购任务金额外，其他主要条款与《Amended

And Restated Reseller Agreement, Amendment Number 1》（经销协议的修订和重述，修订号 1）的主要差异为科视对独家产品代理范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mended And Restated Reseller Agreement, Amendment Number 1》 （经销协议的修订和重述，修订号 1）	《Reseller Agreement》（经销协议）
代理范围	1. 科视 Coolux 产品、主流产品和高亮度产品在中国大陆指定应用的经销商； 2. 科视 Coolux 产品、主流产品和高亮度产品在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的非独家经销商	1. 科视经销商价格表中列出任何及所有产品在中国大陆的非独家代理商； 2. 科视在中国大陆内的唯一独家经销商：a) 3DLP 数字投影机的活动和娱乐产品线；b) 以下科视 1DLP 投影机的型号：1) DWU850-GS；2) D12WU-H；3) DWU20-HS 以及 4) DWU630-GS；c) 品牌为“Krinda”的产品。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作为独家经销商的代理范围由高亮度产品、主流产品、Coolux 产品变更为 3DLP 数字投影机的活动和娱乐产品线、指定的 4 个型号 1DLP 投影机（DWU850-GS、D12WU-H、DWU20-HS、DWU630-GS）及 Krinda 投影机。代理范围主要变化为 1DLP 投影机的独家代理范围有所缩减，但发行人依然可采购科视 1DLP 的其他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定位逐渐过渡为基于专业显示应用设计的视音频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定位决定了发行人对高端、性能稳定产品的高需求，并且发行人将持续推进自有科影达（Krinda）品牌显示系统的应用和升级。发行人 3DLP 投影机的独家代理范围未发生变化，且增加了自有科影达（Krinda）品牌的销售，对于中低端投影机的需求将逐步减少，故 1DLP 产品独家代理的范围缩减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产生重大影响。

3.2.2 合作协议中关于违约条款及赔偿责任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科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代理科视产品每年需完成的采购任务，若发行人在合作期内未能完成采购任务，科视将有权利取消发行人的独家分销权，但协议中并未约定关于未达任务的罚金或处罚条例。上述协议中关于违约条款与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Amended And Restated Reseller Agreement, Amendment Number 1》 （经销协议的修订和重述，修订号 1）	《Reseller Agreement》（经销协议）
违约条款	经销商未能满足任何合同年约定的区	未能履行经销商协议的任何重要义务，

	域采购责任，或者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的合同年实施后 30 天内未同意科视适用的之后任何合同年的最少采购量，科视可能立刻终止独家权	无论科视是否终止经销商协议；未履行其保持准独家产品的独家性的义务，科视有权自行终止独家代理的权利。
赔偿责任	因代理商违背本协议中的义务或代理商的疏忽或故意处理不当引起的索赔、损害、债务、损失、费用、开支、义务、诉讼或起诉缘由，代理商应给予科视与其分公司、及其各自的官员、主管、股东、所有者、雇员、代理人、法人代表、继任者、受让人相应的保护、补偿。	①因征税管辖区拒绝承认任何经销商的经销商豁免证书而引起任何和所有针对科视的索赔或征费，经销商给予科视赔偿。 ②对于科视或其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因经销商在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疏忽以及经销商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可能遭到的所有各类索赔、诉讼、损失、开支、成本或损害，经销商应给予科视赔偿。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地区代理科视产品的销售金额，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地区销售科视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对应的业务类型。

3.3.1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地区代理科视产品的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大陆	4,600.48	18,178.04	22,492.95	24,842.54
中国港澳	180.97	1,741.43	1,369.32	528.97
合计	4,781.45	19,919.47	23,862.27	25,371.51

3.3.2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销售科视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对应的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1	得邦照明	733.06	系统集成
	2	北京普罗杰科技有限公司	478.31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3	河南同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60.18	系统集成
	4	岭南股份	458.94	系统集成
	5	辽宁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399.12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合计		2,529.61	
2019 年	1	北京普罗杰科技有限公司	3,486.89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2	华影文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80.31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3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2.62	系统集成
	4	星光影视	665.78	系统集成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02	系统集成

	合计		6,342.62	
2018 年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2,022.98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3.96	系统集成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6.56	系统集成
	4	北京捷成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32.23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5	星光影视	1,080.24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合计		7,245.97	
2017 年	1	融创中国	1,700.51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运维服务
	2	北京捷成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71.84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3	北京德亿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76.50	系统集成
	4	三弦文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61.97	系统集成
	5	杭州奇璟科技有限公司	909.40	系统集成
	合计		5,820.22	

注：发行人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上表中对相关客户已进行合并计算处理。

3.3.3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香港、澳门地区销售科视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对应的业务类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金额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1	Pro Tec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102.34	系统集成
	2	WYNN	澳门	42.02	产品销售
	3	Hong Kong Space Museum	香港	12.77	产品销售
	4	Principle One Limited	香港	7.84	产品销售
	5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	7.04	产品销售
	合计			172.01	
2019 年	1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td	香港	572.46	产品销售
	2	Lei Sound - Audio &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澳门	550.19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3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	193.27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4	Pro Tec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151.35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5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香港	93.34	产品销售
	合计			1,560.61	
2018	1	China-Tech Engineering Co.LTD	香港	398.37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年					售
	2	Media-Go Engineering Ltd	香港	177.33	系统集成
	3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澳门	160.22	产品销售
	4	Lei Sound - Audio &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澳门	160.17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运维服务
	5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香港	157.98	产品销售、运维服务
	合计			1,054.07	
2017 年	1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香港	163.18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2	Lei Sound - Audio &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澳门	137.76	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3	C'est Bon Project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66.84	产品销售
	4	WYNN	澳门	52.81	产品销售
	5	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门	31.15	产品销售
	合计			451.74	

注：发行人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上表中对相关客户已进行合并计算处理。

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商及科视进行代工的情形，相关采购金额及采购方式，委托代工产品是向生产商和科视分别采购还是向科视进行统一采购，是否存在通过采购科视委托代工产品完成采购任务金额的情形。

3.4.1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生产商及科视进行代工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推广销售“科影达”品牌投影机及 VARIWIN（万力云）品牌的信号传输、处理产品，采用委托科视或其它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的合作模式。

1. 代工产品采购金额

发行人委托生产商及科视进行代工的采购金额涉及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就该内容申请了豁免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年度	序号	代工供应商	代工产品
2020 年	1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科影达投影机

1-6 月	2	广州合易威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拼接融合处理服务器
	3	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IP 超高清视音频综合管理终端
	合计		
2019 年	1	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编解码器
	2	中达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投影机芯
	3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科影达投影机
	合计		
2018 年	1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科影达投影机
	2	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编解码器
	3		VCS 多空间协作系统
	4		IP 超高清视音频综合管理终端
	合计		
2017 年	1	科视数字投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科影达投影机
	2	深圳市玩视科技有限公司	编解码器
	3		IP 超高清视音频综合管理终端
	4		VCS 多空间协作系统
	5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解码器
	6	北京诚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解码器
	合计		

2. 代工产品采购方式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积极扩展自有“科影达”品牌投影设备的应用。由于发行人未建立大规模的生产工厂和生产线，通常将产品委托有生产能力的生产商代为生产。发行人与生产商签订代工协议，委托生产商代工生产发行人自有品牌的产品，目前主要是 Krinda（科影达）品牌的投影机和 VARIWIN（万力云）品牌的信号传输、处理产品。

产品在代工商的自有工厂或其委托的工厂进行生产，发行人与代工商另行签订采购合同，确定代工产品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发行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提取货物、检测货物，入库后销售。

3.4.2 关于是否存在通过采购科视委托代工产品完成采购任务金额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委托科视进行加工生产“科影达”品牌投影设备，并向科视采购，相应的采购金额计入完成科视采购任务金额。在该等模式下，发行人利用科视等厂商在投影机领域全球领先生产和集成技术，形成“科影达”品牌产品，结合“万力云”等各类 Pro AV 系统解决方案，为军队、政府等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运维保障服务，满足其对产品性能、品牌等方面的具体需求，不存在以完成采

购任务金额为目的采购委托科视代工产品的情形。

3.5 请量化分析发行人无法以现有的优惠价格获得高端的科视投影机产品，而选择与多层次投影设备品牌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及对科视的重大依赖。

3.5.1 发行人无法以优惠价格获得科视投影机的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材料成本	3,265.40	13,344.72	16,054.84	17,418.96
营业成本	7,907.04	28,994.72	28,492.71	30,065.45
占比	41.30%	46.02%	56.35%	57.94%

科视与发行人的定价机制为，科视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报价单”（Price List），并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所反馈的主要竞争情况、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等进行沟通与调价。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向科视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投影机等，在市场中，此类产品的供应商会根据与下游公司的合作模式、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采购量等多种因素而调整价格，且对于高端投影机供应商，投影机价格为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获取较为准确的市场价格来分析。所以发行人采用调高向科视采购成本的5%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材料成本 (上调5%后)	3,428.67	14,011.96	16,857.58	18,289.90
营业成本	8,070.31	29,661.96	29,295.45	30,936.39
占比	42.48%	47.24%	57.54%	59.12%

根据上述表格，若假设发行人向科视采购成本上调5%，则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增加870.94万元、802.74万元、667.24万元、163.27万元，增长比例为2.90%、2.82%、2.30%、2.06%，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5.2 原材料采购对科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对科视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投影机产品具备可替代性

投影设备制造厂商整体分为三个梯队，高端品牌主要包括科视、巴可和 DP，中低端品牌主要为日本、台湾及国产品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各个价格区间的产品种类较为丰富。除要求投影机具备高亮度、高稳定性等特征的场景外，科视投影设备普遍存在可替代性。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产品搭配，并提供相应的集成和技术服务。

（2）发行人主要解决方案及核心技术的开发不依赖于科视投影机

发行人现有业务方向分为智能会控、文化旅游及视景仿真三类，未来各自的主要发展方向为：在会控领域，扩充“赢康万力云”解决方案的内涵，以信号高速、低损或无损传输和大数据可视化等作为核心竞争力，不断“下沉”行业，将视音频系统与客户业务实质需求相结合；在文旅领域，开发创意性内容及新型集成方案，以标杆性项目开发、推动视音频系统在各类文旅场景的应用；在视景仿真领域，开发自有产品，填补目前视景仿真细分市场的产品空白。上述开发方向均是基于公司对客户需求、市场情况的理解以及自身技术能力的积累，解决方案中的投影设备不依赖科视投影机产品而存在。

（3）发行人对供应商或原材料的选择主要基于自身业务特色及经营发展方向

发行人的业务目标是设计和实施高质量、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视音频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长期与科视进行战略合作，主要系其产品线丰富且稳定性高，适于跨领域应用，且其高亮度投影显示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坚持对优质品牌产品的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谈判成本及整体采购成本，该选择符合发行人专业显示应用设计的业务特色及经营发展方向。

发行人与科视的良好合作是双方共同选择和相互适应的结果。如果科视产品在业内不再处于领先水平、不能适应用户新的需求，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寻找新的产品或原材料，满足自身视音频解决方案的需求。

（4）发行人视音频系统的设计和应用不依赖单一类别的设备

发行人提供的视音频解决方案涵盖了视频、音频、控制、传输等系统的主要硬件

设备，电源、特效、灯光等辅助性设备以及应用软件。投影机+屏幕只是视频系统中的一类数据显示终端。而客户对视音频系统的需求是其综合解决方案整体。

综上，根据业务实际、客户需求及发行人经营规划等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对科视不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不存在与科视约定分成的情况；约定期限内，发行人存在未完成科视约定的总体采购任务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失去中国大陆独家代理权或香港、澳门地区非独家代理权的风险；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科视与发行人约定的采购任务为1,800万美元，发行人预计完成共计1,553.49万美元的采购任务，存在在该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采购任务的风险。
- （2） 《Reseller Agreement》（经销协议）除采购任务金额外的其他主要条款与《Amended And Restated Reseller Agreement, Amendment Number 1》（经销协议的修订和重述，修订号1）的主要差异为发行人关于科视1DLP投影机的独家代理范围缩减，该等差异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产生重大影响；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科视或其它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委托代工产品分别向生产商和科视采购；发行人不存在以完成采购任务金额为目的采购委托科视代工产品的情形；
- （4） 发行人若无法以现有的优惠价格获得高端的科视投影机产品，营业成本增长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科视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审核问询函》“20. 关于应付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

-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362.93万元、2,979.78万元、5,879.28万元和3,484.10万元，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末北京环球影城等大项目备货较多。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2,962.93 万元、2,579.78 万元、5,479.28 万元和 3,063.97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长期资产款 400.00 万元、4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420.13 万元, 主要应付对象是北京大学。2017 年, 公司以 600 万元受让北京大学的相关知识产权。

(4) 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定量分析并披露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给以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逾期付款的原因 (如有)。

(3) 补充披露应付北京大学的长期资产款一直未支付的原因, 未支付金额占知识产权受让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未支付大部分款项情况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020 年 6 月末应付长期资产款增加的原因。

(4) 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 报告期波动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披露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发行人律师对事项 (3)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博雅视云支付技术许可费的银行回单; (2) 取得了发行人、北京大学出具的说明;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贾惠柱和杨长水;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核查内容:

- 4.1 应付北京大学的长期资产款一直未支付的原因, 未支付金额占知识产权受让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未支付大部分款项情况下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020 年 6 月末应付长期资产款增加的原因。

博雅视云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向北京大学支付 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技术许可使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雅视云已向北京大学支付完毕全部技术许可使用费。

根据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专利/软件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及博雅视云与北京大学经协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一种 AVS 帧内模式决策方法和装置”等专利（申请）的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亚像素运动估计系统及方法”等专利（申请）和软件著作权的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博雅视云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大学支付剩余 400 万元技术许可使用费，同时北京大学豁免追究博雅视云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贾惠柱和杨长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北京大学与博雅视云就知识产权许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博雅视云未支付剩余技术许可使用费不影响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2020 年 6 月末应付长期资产款未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为文本错误所致。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货款	3,084.10	5,479.28	2,579.78	2,962.93
应收长期资产款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3,484.10	5,879.28	2,979.78	3,362.9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博雅视云已向北京大学支付完毕全部技术许可使用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2) 博雅视云未支付剩余技术许可使用费不影响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其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3) 2020 年 6 月末应付长期资产款未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为文本错误所致。

5. 《审核问询函》“27. 关于非货币出资情况”。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分别于 2011 年 5 月以评估值 453 万元的“多通道大屏幕边缘融合显示系统技术”作为无形资产新增出资 450 万元，2012 年 12 月以评估值为 750 万元的“基于通道沉浸式虚拟显示仿真系统”作为无形资产新增出资 750 万元，2013 年 9 月以评估值为 906 万元的“‘视动感’月光球技术”作为无形资产新增出资 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陈洪辉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 2,100 万元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补足，同时，赢康有限冲减应付陈洪辉 9 万元债务。2005 年至今，陈洪辉在发行人处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陈洪辉获取上述出资无形资产的过程、方式，上述无形资产是否实际为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而被实际控制人用以出资，上述无形资产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出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和“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公司现有股东及穿透后最终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出资相关评估报告、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天衡出

具的验资复核报告；（2）审阅水印船社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穿透后最终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工商档案；（3）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穿透后最终股东；（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核查内容：

5.1 陈洪辉获取上述出资无形资产的过程、方式，上述无形资产是否实际为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而被实际控制人用以出资，上述无形资产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 7.1 部分所述，陈洪辉历次非专利技术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来源
陈洪辉	2011 年 5 月	453	450	非专利技术“多通道大屏幕边缘融合显示系统技术”
	2012 年 12 月	750	750	非专利技术“多通道沉浸式虚拟现实仿真系统”
	2013 年 9 月	906	900	非专利技术“‘视动感’月光球技术”
合计		2109	2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在“多通道大屏幕边缘融合显示系统技术”、“基于通道沉浸式虚拟现实仿真系统”以及“‘视动感’月光球技术”三项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中，陈洪辉在研发方向、市场需求定位及项目总体把控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具体研发实施过程，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赢康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由于其当时对于职务技术成果归属的认识局限，采用非专利技术对赢康有限进行了增资。

为更好地保护赢康有限及新老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充实赢康有限资本，增强赢康有限的偿债能力，陈洪辉决定用现金以及对赢康有限的其他应收款项对其前期历次对赢康有限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多通道大屏幕边缘融合显示系统技术”、“基于通道沉浸式虚拟现实仿真系统”以及“‘视动感’月光球技术”进行补足。2015 年 12 月 24 日，赢

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洪辉以补充投入现金 2,100 万元及赢康有限冲减应付陈洪辉其他应付款 9 万元的方式充实其出资，增强赢康有限的偿债能力；补充投入后，赢康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4,5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股东陈洪辉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不会因陈洪辉历史上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事宜向其追究责任。同日，赢康有限收到陈洪辉补充投入现金 2,100 万元，并冲减赢康有限应付陈洪辉其他应付款 9 万元。

2017 年 9 月 10 日，天衡出具编号为天衡专字（2017）01337 号《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天衡认为，赢康股份实收资本自设立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增资时实收资本增加到 4,5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8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现金补足出资事宜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补足情形，并确认“赢康股份及陈洪辉未因上述现金补足出资事宜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亦不会就上述现金补足事宜对赢康股份及陈洪辉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陈洪辉不存在因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而与他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赢康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目前已经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 5.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出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和“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公司现有股东及穿透后最终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5.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情况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 7.1 部分所述，陈洪辉历次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5 年 12 月	赢康有限设立	95	1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股东自有 或自筹资金
2	2006 年 9 月	赢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	1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平价增资, 股 东保持不变	
3	2007 年 8 月	赢康有限第二次增资	400	1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平价增资, 股 东保持不变	
4	2007 年 11 月	赢康有限第三次增资	350	1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平价增资, 股 东保持不变	
5	2011 年 5 月	赢康有限第四次增资	950	约 1 元/每一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平价增资, 股 东保持不变	股东自有 或自筹资金及无形 资产
6	2012 年 12 月	赢康有限第五次增资	1,000	1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平价增资, 股 东保持不变	股东自有 或自筹资金及无形 资产
7	2013 年 9 月	赢康有限第六次增资	1,500	约 1 元/每一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平价增资, 股 东保持不变	股东自有 或自筹资金及无形 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出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为陈洪辉及其母亲张新民，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均以 1 元/元出资额进行定价，历次出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5.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 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

估值作价出资，并按照规定就非货币财产出资足额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历次非货币财产出资均未导致发行人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非货币财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非货币财产出资已以补充投入现金 2,100 万元及赢康有限冲减应付陈洪辉其他应付款 9 万元的方式予以补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出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2.3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穿透后最终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六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及穿透后最终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穿透后最终股东，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陈洪辉用于出资无形资产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赢康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目前已经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并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不存在委托出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发行人现有股东及穿透后最终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6. 《审核问询函》“2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2015年12月，股东陈洪辉和张新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89%股权和0.11%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赢康伟业，对应注册资本1,350万元，转让价格为1,35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赢康伟业持有发行人30.00%的股份。截至申报前，赢康伟业持有发行人28.80%的股份，涉及赢康股份员工36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代持股份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赢康有限股东会决议、赢康有限与赢康伟业及34名员工签署的《股份授予意向协议》、赢康伟业工商档案、合伙协议；（2）审阅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与陈洪辉、水印船社签署的《投资协议书》；（3）抽查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员工2016年的个人银行流水；（4）取得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员工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6.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登记备案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赢康伟业合伙人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登记备案等内容如下：

人员确定标准	公司管理层、部门经理、区域（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员工。
--------	---

人员变动情况	赢康伟业设立时的合伙人为陈洪辉和张新民，方能、杨英俊等 35 名员工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增资成为赢康伟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时张新民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陈洪辉退出赢康伟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管理模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赢康伟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日常管理事务的决定。
决策程序	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比例进行表决。以下事项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三分之二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1）除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的其他内容修订；（2）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4）合伙期限的延长；（5）对外投资收益的分配方案；（6）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重大改变；（7）合伙企业的清算和解散。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1. 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2.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赢康伟业的解散与清算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3. 在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和税收后，赢康伟业的财产转让所得及利润分配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利润或分担亏损。收益分配以人民币或可流通的有价证券进行。分配任何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有关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市场收盘价为计算依据；或全体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赢康伟业的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赢康伟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的出资数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股份锁定期	赢康伟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变更和终止情形	自赢康伟业就引入方能、杨英俊等 35 名合伙人变更办理工商登记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登记备案	赢康伟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已依法设立登记，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6.2 赢康伟业合伙份额定价的公允性

6.2.1 赢康有限与员工签订意向协议及定价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赢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员工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对赢康有限整体估值为 12,000 万元的价格向员工授予赢康有限

1,138.50 万股，占比为 25.30%。

2016 年 5 月 31 日，赢康有限与方能等 34 名员工签订意向协议，约定了拟授予股份数量及价格，根据赢康有限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经各方协商确定，以对赢康有限整体估值为 12,000 万元的价格进行交易。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赢康伟业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以下变更：1. 同意张新民将其所持赢康伟业 0.11 万元财产份额按照 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洪辉；同意方能、杨英俊、高岩、辛涛、杨学安、闫亚君、刘爱明、刘志强、李玉强、沈湘慧、李博、田选平、王赛男、王鹏、杨波、郭蒙、郭昊、夏香莹、常海鹰、王萌、郭贺杰、刘勇、贺姝、于静、孟庆宇、梁冠华、王红梅、孙纪华、刘亮、张长瑞、徐斌、李长江、陈雄友、陈莲、丁吉文 35 人入伙；2. 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变更为 6,382,978.72 元；3. 同意对《北京赢康伟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修改。

2016 年 11 月 2 日，赢康伟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63H2H 的《营业执照》。

上述 35 名员工按照协商确定的对赢康有限整体估值为 12,000 万元的价格对赢康伟业增资合计 3,036 万元，并通过赢康伟业受让赢康有限股权而间接持有赢康有限 1,138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为 25.30%，获得赢康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2.6667 元/股。

6.2.2 水印船社增资及定价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陈洪辉与水印船社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水印船社以现金人民币 783.7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 187.5 万股，每股价格为 4.18 元/股，对应发行人增资前估值为 18,810 万元。

6.2.3 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与水印船社增资价格对比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与引进水印船社两者入股时间不同，入股价格的差异与发行人的发展以及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相关。有关前后两次入股对发行人估值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员工入股	水印船社入股
授予日/入股日	2016.5.31	2017.1.3
估值水平	12,000.00	18,810.00
入股时上一年度净利润	1,505.28	2,535.11
市盈率倍数	7.97	7.42

由上表可见，根据其各自入股上一年度净利润计算，发行人员工入股和水印船社入股时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7.97 和 7.42，员工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

6.3 是否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代持股份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赢康伟业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赢康伟业全体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赢康伟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登记，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
- （3）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 （4）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7. 《审核问询函》“29. 关于注销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注销锐康国际、同利华业两家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陈洪辉之妹陈红英持有汉天香港 100%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解散。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15 年曾向汉天香港采购 2,699.62 万元的系统部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的锐康国际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行为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2015 年曾向汉天香港采购 2,699.62 万元的系统部件的原因，汉天香港解散后发行人相同系统部件的采购来源，采购价格与向汉天香港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新设立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利益交换的情形

（3）上述注销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锐康国际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银行流水；（2）审阅汉天香港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订单、报价单等资料；（3）审阅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商业登记资料，同利华业的工商档案、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汉天香港股东陈红英。

核查内容：

7.1 报告期内的锐康国际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行为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1.1 锐康国际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

告期内，锐康国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终止经营)	2017.12.31/2017 年
净资产	59.31	188.14
营业收入	-	25.76
其他业务收入	516.96	0.03
成本费用	5.79	11.16
净利润	511.17	14.63

注 1：以上财务数据经 Thomas So & Partners CPA Limited 审计；2017 年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2018 年收入来源于对持有物业的处置所得。

注 2：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8 月 27 日锐康国际股东作出股东决议，确定锐康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束营业并在以后不复经营，且同意依据 622 章《公司条例》750 条之规定注销公司。2018 年 8 月 27 日，锐康国际向香港税务局提交《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同时向税务局提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审计报告》。

7.1.2 锐康国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报告期内，锐康国际已停止了原有视音频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注销前的主要业务为物业投资。因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行为或利益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7.2 2015 年曾向汉天香港采购 2,692.62 万元的系统部件的原因，汉天香港解散后发行人相同系统部件的采购来源，采购价格与向汉天香港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新设立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利益交换的情形。

7.2.1 发行人 2015 年曾向汉天香港采购 2,692.62 万元的系统部件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视音频系统设备的集成和销售业务，通常需要从美国科视等境外供应商采购投影机等设备。汉天香港在香港、澳门等地区开展视音频系统设备的销售业务。综合考虑集中采购的经济规模效应、香港的“无关税”优势等因素，通过汉天香港采购可进行及时的原材料储备、供应和有效的需求调节。出于采购便捷性、及时性、经济性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于 2015

年向汉天香港采购了 2,692.62 万元的系统部件。

为规范公司运营、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起，发行人与汉天香港不再产生新的交易；2017 年 12 月，汉天香港完成注销。

7.2.2 汉天香港解散后发行人相同系统部件采购来源

2015 年，发行人向汉天相香港采购的系统部件均为向境外供应商美国科视等采购的相关原材料。因此，汉天香港解散后，发行人相同的系统部件系直接向美国科视等供应商进行采购。

7.2.3 发行人相同系统部件的采购价格与向汉天香港采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5 年，发行人的视音频设备销售业务与汉天香港的业务相同，所需原材料均为投影机及其部件、线缆、控制系统等视音频系统部件。综合考虑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采购便捷性和及时性等因素，发行人和汉天香港发生了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关联采购业务。由于该等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及时调配原材料等，并非完全出于赚取差价，汉天香港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均以其采购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汉天香港注销前，发行人从汉天香港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7.2.4 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新设立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利益交换的情形

汉天香港解散后，发行人相同的系统部件系直接向美国科视等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新设立的供应商采购或者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利益交换的情形。

7.3 上述注销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7.3.1 上述注销主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锐康国际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康国际最近三年（包括解散前）已经向香港税务局进行了报税，锐康国际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没有记录显示锐康国际为任何与香港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同利华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381号），同利华业（注销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8）第 0348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暂未发现同利华业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8]10000363），同利华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地税注销，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汉天香港

根据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天香港存续期间在香港并无未了结的诉讼，亦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海关法例及其他法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向香港法院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锐康国际、同利华业及汉天香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3.2 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1）锐康国际注销时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锐康国际通过下列程序进行申请注册撤销：

①2018年8月27日，锐康国际股东作出股东决议，确定锐康国际于2018年6月30日结束营业并在以后不复经营，且同意依据622章《公司条例》750条之规定注销公司，并授权陈洪辉先生（Chen Honghui）依据112章《税务条例》88B之规定向香港税务局申请《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以及执行与注销公司相关的所有文件要求。②2018年8月27日，锐康国际向香港税务局提交《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同时向税务局提交《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审计报告》及2018/19年度报税表；③2018年12月11日，香港税务局向锐康国际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④2018年12月18日，锐康国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⑤2019年1月18日，香港公司注册发布第529号宪报公告，说明公司注册处处长已在宪报公告，并表明除非处长在上述公告刊登后的日期后3个月内收到对公司注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公司的注册。⑥2019年5月10日，香港公司注册处通知锐康国际，锐康国际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19年5月10日刊登的第3095号宪报公告宣布被撤销，而锐康国际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锐康国际解散时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股息、应付股东借款，前述负债涉及款项已在注销前处理完毕；锐康国际解散时除董事陈洪辉外不存在其他员工，不涉及其他人员处置。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锐康国际符合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撤销公司注册之条件（公司条例第750条）因此经过法定程序撤销公司注册，并因撤销公司注册而解散。故锐康国际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之规定。

（2）同利华业注销时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同利华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同利华业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①2017年3月21日，同利华业股东会决议注销同利华业；②2017年3月22日，同利华业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了清算组成员备案；③2017年3月28日，同利华业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④2017年8月15日，同利华业完成了地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⑤2017年11月10日，同利华业完成了国税税务登记注销程序；⑥2017年12月04日，同利华业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根据同利华业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资产处置凭证及说明等文件并访谈陈洪辉，同利华业决议进行清算时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存货，不涉及债务处置。其中，货币资金通过分红的形式分配给了相关股东；固定资产为汽车，通过转让给他人的形式进行了处理；存货通过折价转让的方式进行了处理。注销前，同利华业已停止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3）汉天香港注销时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汉天香港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天香港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①2017年8月3日，香港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出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载明该局局长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汉天香港的注册；②2017年8月1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发函通知，汉天香港撤销注册的申请已获批准；③2017年12月1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函通知，汉天香港的注册已经2017年12月15日刊登的第9412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访谈陈红英，汉天香港清算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除用于返还汉天香港账务上的负债（往来款、费用、税款等），剩余部分清算后返还股东陈红英。

根据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汉天香港根据《公司条例》第751（3）的撤销注册程序是合法、合规的；由于已完成撤销注册程序，汉天香港已于2017年12月15日解散。注销前，汉天香港已停止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锐康国际、同利华业和汉天香港的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锐康国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行为或利益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发行人从汉天香港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

在重大差异。汉天香港解散后，发行人相同的系统部件系直接向美国科视等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新设立的供应商采购或者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利益交换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锐康国际、同利华业及汉天香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8. 《审核问询函》“30. 关联租赁和租赁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公司共存在 9 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在北京、上海持有物业，张新民在深圳持有物业，锐康国际在香港持有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其经营需要租赁相关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金额分别为 187.27 万元、29.20 万元、0.56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的面积及占比，租金定价的公允性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租房备案文件；（2）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3）查询百度网（www.baidu.com）、百姓网（<http://china.baixing.com/>）；（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法律法规；（5）取得相关房产中介提供的同等或周边类似条件的办公场所的租金报价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8.1.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坐落地址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发行人	北京金地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1,156	2018.01.01-2021.1.24	63,580 元/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院31号4层	否
	张宏宇	66.6	2020.09.06-2021.09.05	35,000 元/年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0-4号(8-14)	否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79	2019.11.01-2021.10.31	5,600 元/月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中商广场写字楼A座1805号	否
	郭洁	80.99	2020.12.01-2023.11.30	2,900 元/月	西安市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C座708	否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租房)	219.54	2020.12.15-2022.12.14	69,286.82 元/年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海园五里小区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05.74	2017.11.15-2022.11.14	第一年租金163,929 元,以后每年租金上涨 2%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东街1号30幢202、203、301、302	否
赢康深圳分公司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80	2019.11.1-2022.10.31	2019.11.1-2021.10.31的租金为16,240 元/月; 2021.11.1-2022.10.31租金为17,052 元/月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大厦602室	否
赢康上海分公司	叶杏芬	238.54	2020.09.28-2022.10.20	23,000 元/月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78	否

司					号 813-15-15 室	
博雅视云	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7.87	2020.10.01-2021.09.30	35,584.64 元/月	北京市中关村软件园（二期）2 号楼未名视通研发楼 3 层 304 室	否
香港赢康	ORIENTAL SHINE TRADING LIMITED	-	2020.10.01-2021.09.30	22,100 港币 /月	香港九龙湾宏开道 8 号其士商业中心 6 楼 6 单元	-
美国赢康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	2020.03.09-2021.03.31	1,312 美元/月	530 Technology Dr, suite 100, Irvine, CA 92618	-

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中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给博雅视云的房产系北京未名视通视听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具有产权证书，全权委托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统一出租；博大新元出租房产系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指标确认通知》确认由博大新元向发行人出租。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出租方均具有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美国）房产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房产的面积及占比、租金定价的公允性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租赁关联方房产面积（m ² ）	租赁房产面积（m ² ）	占比
2017 年	2,068.85	3,887.29	53.22%
2018 年	1,315	4,297.20	30.60%
2019 年	9	2,975.42	0.30%
2020 年 1-6 月	-	2,861.50	-

注：2020 年 1-6 月的租赁房产面积中未包括美国赢康租赁房产的面积。

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姓网(<https://beijing.baixing.com/>)等途径查询相关房产周边同等或类似条件的办公场所租金价格及相关房产中介提供的同等或周边类似条件的办公场所的租金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陈洪辉、张新民及锐康国际等关联方房产的租金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详情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坐落地址	市场可比价格
赢康股份	陈洪辉	1315m ²	2017.01.01-2018.03.31	100,000 元/月	2.53 元/ m ² /天	2.3-3.5 元/ m ² /天
		9m ²	2019.01.01-2019.08.31	700 元/月	2.59 元/ m ² /天	
赢康深圳分公司	张新民	491.53m ²	2016.07.01-2017.09.16	49,153 元/月	3.33 元/ m ² /天	2.6-5.8 元/ m ² /天
赢康上海分公司	陈洪辉	201m ²	2016.01.01-2017.9.20	21,000 元/月	3.48 元/ m ² /天	3.2-4.85 元/ m ² /天
香港赢康	锐康国际	660 平方英尺	2015.11.01-2017.09.30	11,200 港币/月	16.96（港币/平方英尺/月）	13.02-17.00（港币/平方英尺/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陈洪辉、张新民和锐康国际相关房产的价格均系参照周边同等或类似条件地段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价格公允、合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面积逐年降低，且目前均已终止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均系参照周边同等或类似条件地段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等价格公允、合理。

9. 《审核问询函》“32. 关于资质许可”。

根据申报材料，在大型项目获取过程中，通常要求参与企业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等专业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需求包括军工、电信领域等行业客户对会议室及控制室建设及改造需求。2017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东部战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2）发行人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相关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国家保密规则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保密规则的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2）审阅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GW KRAM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3）取得工商、海关、质监、安监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4）审阅换发后的《中

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5）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保密制度、保密委员会文件资料；（6）取得发行人就业务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出具的说明；（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内容：

9.1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基于专业的显示应用设计，在智能会控、文化旅游和视景仿真等三大领域提供视音频系统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已就施工专业承包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子公司赢康显示已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强制性资质。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GW KRAMER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香港赢康、美国赢康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根据工商、海关、质监、安监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境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资质经营范围或违规开展业务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强制性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资质经营范围或违规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形。

9.2 发行人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了中国展览馆协会换发的《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二级资质，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

9.3 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相关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国家保密规则

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保密规则的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部分客户为部队和军工院所，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接触到的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施工地点位置等信息。

发行人在持有《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期间设立了保密委员会作为保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管理，检查保密工作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保密委员会下设保密办公室负责承办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制定了《保密岗位责任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非涉密计算机信息发布、传递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前述相关保密措施完备，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赢康显示设立了保密委员会作为保密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保密工作重要事项，组织检查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设置了保密办公室作为专门负责保密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保密组织机构与保密责任规定》《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前述相关保密措施完备，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康显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强制性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资质经营范围或违规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形。
- （2） 发行人已取得换发的《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
- （3） 发行人业务涉及国家秘密，相关保密措施完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则的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何泉华： 何泉华

崔翰杰： 崔翰杰

2020年12月28日